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802081291

10位ISBN编号：7802081297

出版时间：2005-03-01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王乐兵

页数：353

字数：10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房地产法》（2006年版）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相配套的辅导用书。

编写依据： 1.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房地产法自学考试大纲》； 2.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教材《房地产法》（2006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程信和、刘国臻主编）。

本书的特点： 1.以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最新体例分章节进行编写。

每章均列有考点透视，并将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按考试题型编写同步跟踪强化训练题，以便考生扎实、准确地掌握本章内容。

2.对每一章的重点、难点部分进行解答并举例点评，又将本章近年出现过的考题进行题解，每章又附有知识网络图，这对于考生全面把握教材内容，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种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3.附录部分包括三套模拟试题、一套最新全真试题及参考答案，以便考生及时了解最新考试动态及方向。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2003年版]》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相配套的辅导用书，并根据2007年最新法条修订。

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2003年版]》；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教材《民事诉讼法学[2003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江伟主编）。

3. 2007年10月28日前国家颁布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

本书重要更新： 根据2007年10月28日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书在此次修订中增加了附录一“新法解读”，包含了修订概述和新旧法条对照，并对新增的知识点出题考查，对本书每章已变更的知识点和训练题予以说明，便于考生扎实、准确地掌握、记忆，并及时了解最新考试动向。

为保证您顺利通过考试，我们建议您将本书与学苑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预测试卷》配套使用。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基础理论 第二篇 总论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五章 民事审判权与审判组织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第七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七章 二审程序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第四编 特殊程序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十二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二十三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第二十七章 执行措施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管辖 第三十章 送达、期间、财产保险与涉外仲裁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附录一 附录二

章节摘录

(四)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依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7条, 收回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前提有下列两种: 一是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 二是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要求无偿收回。

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可以收回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更为具体: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现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 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4)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 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5)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 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对于因第一、第二种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形而产生的补偿, 应当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五)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理 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 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 可以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四种办法予以处置。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8年2月17日发布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对此作出了规定。

<<中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典型例题分析，重点难点举例点评，历年考题详解。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